

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

申請及辦理程序須知

(該頁面提送時請務必刪除)

壹、法源：

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5條規定：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，興辦機關（構）應擬具申請書，經各該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，將全部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。所稱特殊事由，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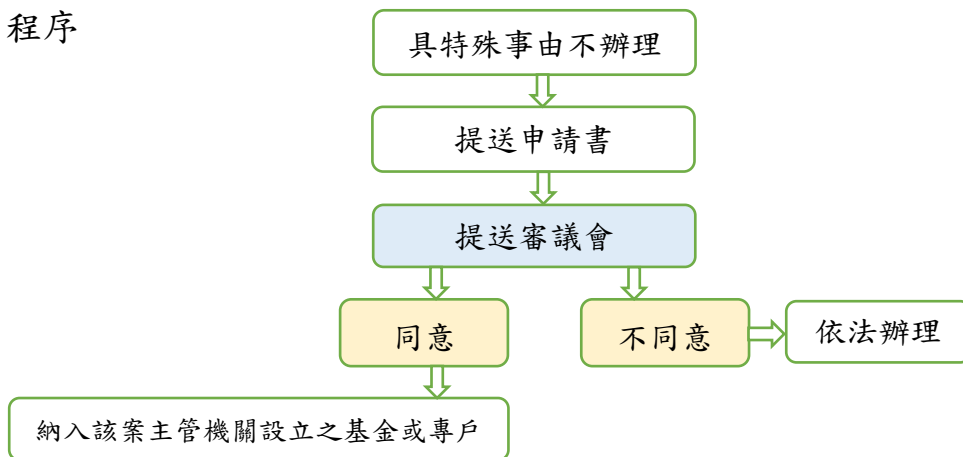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
- 二、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
- 三、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
- 四、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

貳、公共藝術經費繳納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料

- (一) 公共藝術基金／專戶繳納申請書一份（如有需要，另檢附簡報檔）。
- (二) 本案建築物或工程之預算書、決標金額證明文件，或決算書等相關說明資料。

(三) 程序



確認所有文件資料均已羅列齊全後，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予審議機關（臺中市政府）窗口，確認修正至最終版後，再函送1式19份（彩印雙面，須裝釘）到府憑辦，聯繫窗口資訊如下：

聯繫電話04-22289111分機25219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視覺藝術科 陳先生
電子郵件信箱 curtischen@taichung.gov.tw

***備註：相關聯繫與提送應由政府機關為窗口，不得為民間單位。**

- (四) 依其他法令撥充及納入之經費：逕依相關規定辦理納入手續，並由本主管機關另定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之。

參、附件：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／專戶申請書（參考範本）

○○○○ (興辦機關)

興辦機關之認定，如本案為 BOT、ROT、OT、BOO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案件，仍以政府單位為之。

○○○○○○工程 (案名)

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申請書

未達新臺幣50萬元 逾新臺幣50萬元

參考範本113.08.13 (中市文化局更新版)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興辦機關參考本表格製作 (完成後請刪除「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/專戶申請及辦理程序須知」頁面，以及各部分紅字處填寫說明)。
- 二、確認所有文件資料均已羅列齊全後，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予審議機關(臺中市政府)窗口，確認修正至最終版後，再函送1式19份(彩印雙面，須裝釘)到府憑辦，聯繫窗口資訊如下：
聯繫電話04-22289111分機25219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視覺藝術科 陳先生
電子郵件信箱 curtischen@taichung.gov.tw
- 三、相關聯繫與提送應由政府機關為窗口，不得為民間單位。

興辦機關 (構)：○○○○○○

請確認貴單位為「機關」或「機構」，如為機關請通篇將「(構)」刪除，反之亦將其更改為機構。

提送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

封面「提送日期」以及 p3「本案相關附件」下方之日期，未來請依實際提送日期修正。

目錄

壹、基本資料表	1
貳、基地現況說明	3
參、免辦理公共藝術之原因概述	3
肆、本案相關附件	3

(正式提送前請再確認頁碼是否正確)

壹、基本資料表

興辦機關（構）			
機關（構）地址	(3+3碼郵遞區號+地址)		
機關（構）負責人	(姓名+職稱)		
機關（構）聯絡人員	(姓名+職稱)	聯絡電話	
		電子郵件	
工程總經費 (直接工程成本)	新臺幣○元整 (阿拉伯數字呈現即可；如為統包工程，請另計算工程造價，以直接工程成本計)		
公共藝術 預算總經費	新臺幣○元整 (阿拉伯數字呈現即可；依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（構）應辦理公共藝術，營造美學環境，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。)		
基地概述	1. 地址：(3+3碼郵遞區號+地址) 2. 地段地號： 3. 土地使用分區： 4. 與建築師、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日期： 年 月 5. 工程預定完工日期： 年 月 (如工程已完工請刪除「預定」字樣) 6. 基地總面積： 7. 工程概要及用途： 8. 管理單位： 9. 使用單位： 10. 公有建築物造價或重大工程經費：新臺幣○元整(阿拉伯數字呈現即可) 11. 建造執照號碼：(尚未領照可註明「尚未領照」，如無建物填寫使用執照即可)		
個案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建築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公共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公共工程+公有建築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OT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OT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T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OO 案		
繳入公共藝術 基金專戶金額	新臺幣○元整(阿拉伯數字呈現即可)		

<p>繳入公共藝術 基金專戶申請理由</p>	<p>■具特殊事由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</p>
<p>特殊情況說明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第一次提送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送（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併案（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於「基地資料」欄敘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／重大公共工程資料。）</p>
<p>特殊備註事項</p>	<p>（其他未盡且特殊之事項請填列此欄，如已完成設置案尚有餘款擬申請繳入，若無請填寫「無」）</p>

貳、 基地現況說明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說明本案背景、沿革及地理位置等，可附平面圖、基地位置圖及建築物/工程現況圖或模擬圖。
- 二、基地現況照請補上照片拍攝日期，以利審議委員了解基地現況。
- 三、如本案為已完成設置有餘款擬繳入，請填寫本案已完成之作品設置資訊、已辦理之民眾參與活動、設置過程記事一覽表等，以利委員了解案件概況，並對應免辦理公共藝術之原因。

參、 免辦理公共藝術之原因概述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分析建築物及工程主體、基地內之開放空間、周邊腹地、環境及景觀等，是否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計畫。
- 二、本案不辦理公共藝術之特殊事由。
- 三、是否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先行研析與其他工程案併案辦理公共藝術，或另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，並請填列研析結果。
- 四、填寫內容約半頁即可。

肆、 本案相關附件

本案基地建築執照及工程預算書或決算書、決標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。

項次	附件名稱	備註
附件1		詳P○
附件2		詳P○
附件3		詳P○
	(不足處請自行增列)	

填寫說明：附件部分請加至此頁後方，納入本案申請書中，並一併編列頁碼；請確認附件清晰度，以能清楚識別文字為原則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1

附件3

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申請書 資料內容審查清單

資料名稱	是否填列／檢附	備註
基本資料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基地現況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免辦理公共藝術原因概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本案相關文件(基地建築執照及預算書或決算書、決標證明文件、審議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
附表：審查清單 (請與辦機關(構)自我檢核)